

附件 1:



部门名称 (盖章):

填写日期: 2019.8.8

联系人:

所在处室: 法规科

联系电话: 82380761

###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12 项、 行政处罚 412 项, 共 424 项)	12	1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 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 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 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 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许可	拖拉机收割机证照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 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 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 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 经考试合格后,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 可以发给中国的	自然人、单位

				<p>机动车驾驶证。</p> <p>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检查和技术监督、报废回收及其驾驶、操作人的考试等管理工作。市辖区未设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由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核发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应当进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检验，并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申领牌证后，方可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驾驶证后，方可驾驶相应的农业机械。</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市、区）、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经住所地县（市、区）、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考试合格，领取操作证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p> <p>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检查和技</p>	
--	--	--	--	--	--

				<p>术检验、报废回收及其驾驶、操作人的考试等管理工作。市辖区未设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由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核发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应当进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检验，并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申领牌证后，方可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驾驶证后，方可驾驶相应的农业机械。</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市、区）、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经住所地县（市、区）、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考试合格，领取操作证件。</p>	
		4	行政许可	<p>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续期</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水产苗种水产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水产原种场、良种场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水产苗种场由所在地的市或者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三十日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p> <p>项目名称 原种场、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续期 处理决定 委托设区的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许可	<p>内陆捕捞许可证核发</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p> <p>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p> <p>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按下列权限核发：</p> <p>（一）近海机动渔船、长江和省管湖泊的渔船的各种捕捞作业，由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核发；沿海非机动渔船和其他内陆水域的渔船以及个人的各种作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人民政府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核发。</p> <p>第二款 因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保护区内捕捞的，或者捕捞珍贵水生动物和渔业种质资源的，均须由省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给专项捕捞许可证。因传统作业习惯或者资源调查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外省市渔船和个人来本省捕捞作业的，必须凭其所属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经本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临时捕捞许可证。</p>	
		6	行政许可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p> <p><b>【规章】</b>《动物检疫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提前 20 天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p> <p><b>【规范性文件】</b>《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84号)之(七)</p> <p>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7	行政许可	<p>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许可</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修正,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二十二条: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八条: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8	行政许可	<p>《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p>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年3月24日修改通过,2004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p> <p>(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p> <p>(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9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二條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 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后, 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b></p> <p>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 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 年 8 月 30 日修改, 20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 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不合格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 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b></p> <p>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p> <p>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 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 不合格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b></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2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p> <p>第四十三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p> <p>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重复检疫收费</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自然人、单位
		2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的；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p>	自然人、单位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单位
		4	行政处罚	对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禁止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禁止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单位
		5	行政处罚	对转借、涂改、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单位
		6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单位
		8	行政处罚	对驾驶（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自然人、单位
		9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自然人、单位
		1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单位
		11	行政处罚	对驾驶（操作）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p>	自然人、单位

				<p>械的处罚</p> <p>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检查和技術检验、报废回收及其驾驶、操作人的考试等管理工作。市辖区未设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由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四)驾驶(操作)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以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驾驶证,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予以没收。</p>	
		12	行政处罚	<p>对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检查和技術检验、报废回收及其驾驶、操作人的考试等管理工作。市辖区未设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由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管理。</p> <p>第四十五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三)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严重违章驾驶造成事故的,吊销驾驶证。</p>	自然人、单位
		13	行政处罚	<p>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处罚	<p>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织
		15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及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p>(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 涂改标签的；</p> <p>(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子法第五十条规定，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行政处罚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织
		36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 经营假农药； (三)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采购农药； (三)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40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p>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二) 使用禁用的农药；</p> <p>(三)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四)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六)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43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行政处罚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p> <p>（二）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p> <p>（三）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p> <p>（四）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p> <p>（五）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p> <p>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违规使用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p> <p>（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p> <p>（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行政处罚	对转移、藏匿被封存、暂扣的种子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九条 转移、藏匿被封存、暂扣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转移、藏匿种子货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行政处罚	对损毁耕地周边耕作层并且逾期未修复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损毁周边耕地耕作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修复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变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或者永久性标志并逾期未修复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毁、擅自变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或者永久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依法赔偿损失，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行政处罚	对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 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 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修复;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修复的, 依法赔偿损失, 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无法避免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 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修复;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修复的, 依法赔偿损失, 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行政处罚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农药,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行政处罚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五)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向农业生产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规章】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规章】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规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	【规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69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使国有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b>【规范性文件】</b> 《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64号） 三、受委托机关之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的第1、3项：全民所有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使用证的核发；集体水域和滩涂养殖使用证的核发（委托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二)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废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72	行政处罚	对拒绝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第五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废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p> <p>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管理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五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p> <p>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行政处罚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p> <p>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p> <p>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废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p> <p>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行政处罚	对船舶载运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废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p> <p>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77	行政处罚	对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p> <p>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p> <p>第五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p> <p>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行政处罚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法规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p> <p>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p> <p>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b></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答复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b></p> <p>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下。</p> <p>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82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属于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行政处罚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第三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b></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p> <p>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p> <p>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b></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p> <p>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91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b></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p> <p>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p> <p>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b></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p> <p>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p>	
		93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p> <p>（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p> <p>（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b></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p> <p>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p>		
		94	行政处罚	<p>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未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农产品进行抽查检验或者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进场销售农产品未要求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p> <p>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行政处罚	<p>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b></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p> <p>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p>	
		96	行政处罚	<p>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653号予以修改）</b></p> <p>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捕获物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行政处罚	<p>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653号予以修改）</b></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行政处罚	<p>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653号予以修改）</b></p> <p>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99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653号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版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行政处罚	对转基因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p> <p>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p>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p> <p>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p>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b></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p> <p>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p> <p><b>【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b></p> <p>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行政处罚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处罚	<p><b>【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5号）</b></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p><b>【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5号）</b></p> <p>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b></p> <p>第二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p> <p>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罚</p> <p>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p> <p><b>【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b></p> <p>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器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6	行政处罚	<p>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b></p> <p>第二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p> <p>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p> <p><b>【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b></p> <p>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107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b></p> <p>第二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p> <p>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p> <p><b>【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b></p> <p>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而不履行通知、报告义务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b></p> <p>第二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p> <p>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p> <p><b>【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b></p> <p>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109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b></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p> <p>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p> <p>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0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b></p> <p>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p> <p>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p> <p>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111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围、网箱养殖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第十四条 违反本决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水利、渔业、港口等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三）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围、网箱养殖的，拆除违法设施，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停靠渔船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第十四条 违反本决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水利、渔业、港口等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四）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或者停靠船舶、排筏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行政处罚	对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行政处罚	对虽有苗种水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对虽有苗种生产许可证，但苗种水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吊销苗种水产许可证。</p> <p>第六条第一款 本省沿海“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长江水域和太湖、溇湖、骆马湖、高宝邵伯湖、洪泽湖等湖泊的渔业，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行政处罚	对无苗种生产许可证进行苗种生产、生产的种苗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违反苗种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水产种苗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5号发布，根省政府令第33号予以修改）</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行为，罚款每次不超过 1000 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每次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每次不超过 10000 元。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一条 水产种苗实行专业化生产，经核发生产许可证方可投产。国家级原种场、良种场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省、市级原种场、良种场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县（市、区）级种苗场和县（市、区）以下种苗场，分别由省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办法核发生产许可证。</p> <p>第十二条第四款：原种场、良种场和种苗场生产的种苗应当符合种苗质量标准，并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良种场、种苗场应当施行亲本定期更换制度，确保亲本质量。经济杂交的亲本必须是纯系群体。可育杂交种及其种苗不得作为繁育亲本。</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可育的杂交种苗投放天然水域。</p> <p>第十五条 水产种苗生产单位和个人在出搜种苗前，必须对种苗进行检验，并为合格种苗出具质量合格证。经检验不合格的种苗，不得出售。</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的水产种苗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经营省内生产的种苗，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省外调入和省内调出的种苗，必须附有水产种苗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书。</p>	
		116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b></p> <p>第二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p> <p>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p> <p><b>【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 号）</b></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117	行政处罚	<p>对擅自移动、损毁水生动物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b></p> <p>第二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p> <p>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p> <p><b>【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1号）</b></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行政处罚	<p>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行政处罚	<p>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p>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组织
		120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p> <p>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行政处罚	对无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行政处罚	对无证捕捞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p> <p>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p>捞的，没收渔获物和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组织
	125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p> <p>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p> <p>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p> <p>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渔业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p>域从事渔业水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组织
		130	对饲养的水生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p> <p>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p>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b></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b>【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b></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对种用水生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p> <p>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b></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b></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132	行政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p> <p>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转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b></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b></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133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水生动物及相关污染物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b>【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b></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经营、运输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水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b></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b>【规范性文件】</b>《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135	行政处罚	<p>对未经批准，跨省引进种用水生动物及其精液、种蛋的处罚</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p> <p><b>【规范性文件】</b>《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6	行政处罚	<p>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水生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137	行政处罚	<p>对经营、运输的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未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138	行政处罚	对展览、演出和比赛的水生动物未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变造水生动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84 号)</b></p> <p>(七) 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140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水生动物疫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水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发布水生动物疫情的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p> <p>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p> <p>(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p>(三)发布动物疫情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b></p> <p>(七) 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水生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b></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b>【规范性文件】</b>《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142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法行为造成水生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b>【规范性文件】</b>《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水生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4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违反水生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可能造成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和不按规定参加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疫工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动物防疫工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卫生、环保、工商、质监、林业、检验检疫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动物防疫相关工作。</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145	行政处罚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履行水生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的资料、拒绝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拒绝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p> <p>（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控制等技术工作。</p> <p><b>【规范性文件】</b>《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146	行政处罚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7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消费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	<p><b>【行政法规】</b>《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组织
		149	对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1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2	行政处罚	对在内陆水域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专项捕捞许可证、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内陆水域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专项捕捞许可证、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3	行政处罚	对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渔具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渔具，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4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养殖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三）涂改、买卖、出租水产养殖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水产养殖证，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5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合格的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海水养殖人员未经海上专业技能培训合格上岗、渔业船舶以及海水养殖未按规定配备交通、生产安全设备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七）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合格的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的，海水养殖人员未经海上专业技能培训合格上岗的，渔业船舶以及海水养殖未按规定配备交通、生产安全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海珍品保护区捕捞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b></p> <p>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四）未经批准在海珍品保护区捕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p>	
		157	行政处罚	<p>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和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p> <p>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立即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b>【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18号）</b></p> <p>第十二条第一项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并按下列数额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li> <li>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 40 万元以下罚款；</li> <li>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li> </ol> <p>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具可决定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第十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p>	
		158	行政处罚	<p>对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p> <p>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立即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b>【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 18 号）</b></p> <p>第十六条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处以没收渔具和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具可决定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第十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59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p> <p>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0	行政处罚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1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p>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2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船舶重要设备、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二千元以上</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重要设备、部件的或者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p>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组织
	16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处罚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383 号）</b></p> <p>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p> <p>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4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出渔港未按照规定办理签证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渔业船舶不遵守港航法律法规航行、作业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予以修改）</b></p> <p>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或停泊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b></p> <p>第三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五）进出渔港的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上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渔业船舶不遵守港航法律法规航行、作业或停泊的，责令改正，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三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16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处罚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予以修改）</b></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p> <p><b>【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 第 11 号发布，1997 年 12 月 25 日农业部令 第 39 号修订）</b></p> <p>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p> <p><b>【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 13 日农业部令 第 34 号）</b></p> <p>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六）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其他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 11 号发布，农业部令第 39 号予以修改）</p> <p>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p> <p><b>【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p> <p>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7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处罚	<p>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p> <p><b>【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 11 号发布，农业部令第 39 号予以修改）</p> <p>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措施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p> <p><b>【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p> <p>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作业的。</p>	
	168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合格的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的，海水养殖人员未经海上专业技能培训合格上岗的，渔业船舶以及海水养殖未按规定配备交通、生产安全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 11 号发布，农业部令第 39 号予以修改）</p> <p>第十八条 未持有船舶证书或未按规定配齐船员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 号）</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169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 号）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2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 号） 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三) 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p> <p>(四) 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p> <p>(五) 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p> <p>(六) 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p> <p>(七)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p>(八) 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p> <p>(九) 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p>	
		173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不履行险情报告等职责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p> <p>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p> <p>(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p> <p>(三) 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p> <p>(四) 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p> <p>(五) 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p> <p>(六) 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p> <p>(七)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p>(八) 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p> <p>(九) 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4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船长不履行职责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p> <p>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责：</p> <p>(一) 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p> <p>(二) 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p> <p>(三) 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p> <p>(四) 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p> <p>(五) 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p> <p>(六) 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p> <p>(七) 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p> <p>(八) 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p> <p>(九) 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p> <p>(十)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p>	
		175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保证渔业船员在船上生活和工作场所符合要求的处罚	<p><b>【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4 号）</b></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6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救助在船工作患病或者受伤渔业船员的处罚	<p><b>【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4 号）</b></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7	行政处罚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规培训或者出具培训证明的处罚	<p><b>【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p> <p>（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p> <p>（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p> <p>（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8	行政处罚	对渔港水域内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仓和测爆即行拆解，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p> <p>（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p> <p>（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仓和测爆即行拆解的；</p> <p>（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p> <p>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9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18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p>【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p> <p>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1	行政处罚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p> <p>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2	行政处罚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场址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p>【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p> <p>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3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内停泊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p> <p>（三）在渔港内停泊未留足值班人员的。</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4	行政处罚	对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p> <p>（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p> <p>（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7	行政处罚	对向渔港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十四条 向渔港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8	行政处罚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9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p> <p>(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p> <p>(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p> <p>(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p> <p>(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0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1	行政处罚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2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籍港，未悬挂船名牌，滥用遇险求救信号行为和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p> <p>(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p> <p>(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195	行政处罚	对违章载货、载客及超航区、超抗风等级航行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p> <p>（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p> <p>（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p> <p>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6	行政处罚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7	行政处罚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取得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8	行政处罚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9	行政处罚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p> <p>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0	行政处罚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p> <p>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从重处罚。</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 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p> <p>（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p> <p>（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1 至 3 个月；</p> <p>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2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救助义务和发生碰撞事故擅离现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场行为的处罚	<p>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p> <p>(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p> <p>(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p>	组织
		20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交海事报告书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p> <p>(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p> <p>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4	行政处罚	对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的处罚	<p>【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3 号）</p> <p>第二十二条 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航标管理和保护工作。</p> <p>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p> <p>农业部、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统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5	行政处罚	对外国船舶违规进出我国渔港及违反渔港管理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 18 号发布，农业部令第 38 号予以修改）</p> <p>第十七条 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p> <p>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p> <p>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p> <p>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p>	
		206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处罚	<p><b>【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农业部令第38号予以修改）</p> <p>第十八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处以警告或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渔港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的，可责令其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7	行政处罚	对未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信息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信息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b>【规范性文件】</b>《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8	行政处罚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p>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b>【规范性文件】</b>《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组织
	209	行政处罚	对省外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省外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b>【规范性文件】</b>《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0	行政处罚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1	行政处罚	对从省外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的，由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2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乡村兽医登记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乡村兽医登记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3	行政处罚	对弃置染疫、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弃置染疫、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214	行政处罚	<p>对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p> <p>（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5	行政处罚	<p>对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领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猎捕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狩猎证：</p> <p>（一）承担科学研究或者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任务的；</p> <p>（二）驯养繁殖单位必须从野外取得种源的；</p> <p>（三）承担科学试验、医药和其他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补充或者更换种源的；</p> <p>（四）自然保护区、自然博物馆、大专院校、动物园等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补充、更换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p> <p>（五）因外事工作需要必须从野外取得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p> <p>（六）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猎捕的。</p> <p>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野生动物的资源状况，确定猎捕种类、数量和年度猎捕限额，并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三条 持有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狩猎证核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p> <p>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216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b></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本省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涉及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217	行政处罚	<p>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p>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b></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p>第二十八条 鼓励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领驯养繁殖许可证。</p> <p>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申领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应当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设施，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p> <p>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218	行政处罚	<p>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p>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b></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219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b></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0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b></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提供不出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而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具有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并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包括驯养繁殖许可证、狩猎证、捕捞证和运输证等。</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221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b></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非法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出售、收购、利用批准文件等合法证明，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运输证明。</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2	行政处罚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b></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3	行政处罚	对船舶所有人未为渔业船舶配备使用符合	<p><b>【规章】《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b></p> <p>第三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未为渔业船舶配备使用符合渔业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和</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渔业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和设施的处罚	设施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组织
		224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渔船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渔业船舶船长未组织实施航行、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的；</p> <p>（二）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讯终端设备的；</p> <p>（三）渔业船舶自行变更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终端设备内置身份标识的；</p> <p>（四）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刷写和固定船名、船号、船籍港等渔船标识的；</p> <p>（五）渔业船舶系岸或者锚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不能保证随时操纵的；</p> <p>（六）从事海上渔业养殖生产的非船舶交通设施未配备和使用相应的救生设施、通讯设备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渔业港口布局规划和渔业港口总体规划建设渔业港口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渔业港口布局规划和渔业港口总体规划建设渔业港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第一款 渔业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渔业港口布局规划和渔业港口总体规划。</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建设渔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建设渔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渔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渔业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的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渔业港口的性质和功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渔业港口的性质和功能的，由县</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渔业港口的性质和功能。</p> <p>确需改变渔业港口的性质和功能的，应当经渔业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认，并根据渔业生产实际情况新建同等规模和功能的渔业港口后，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其中改变土地、水域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组织
		228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b></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从事下列渔业港口经营的，应当向渔业港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p> <p>（一）码头和其他渔业港口设施的经营；</p> <p>（二）渔获物和渔需物资的装卸、仓储、驳运等经营。</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9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b></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在渔业港口水域内弃置废旧船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渔业港口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养殖、种植和捕捞；</p> <p>（二）倾倒泥土、砂石、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弃置废旧船舶，或者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三）采砂；</p> <p>（四）擅自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p> <p>（五）危及渔业港口安全的其他行为。</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捕捞渔业船舶船网工具指标设计、修造渔业船舶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捕捞渔业船舶船网工具指标设计、修造渔业船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渔业船舶设计、修造的单位，应当在核定的资质等级范围内，按照捕捞渔业船舶船网工具指标进行设计、修造。</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1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2	行政处罚	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233	行政处罚	（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234	行政处罚	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235	行政处罚	(一) 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二) 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一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二) 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三)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236	行政处罚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237	行政处罚	(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8	行政处罚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9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0	行政处罚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1	行政处罚	(一)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242	行政处罚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3	行政处罚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4	行政处罚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5	行政处罚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6	行政处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b>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b>，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b>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b>，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组织
		247	行政处罚	<p>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b>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b>，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8	行政处罚	<p>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b>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b>，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9	行政处罚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0	行政处罚	<p>（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251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  违反本法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2	行政处罚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b>  第十三条第二款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3	行政处罚	(一)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二)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三)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b>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254	行政处罚	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条 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海关应当将扣留的畜禽遗传资源移送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5	行政处罚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6	行政处罚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7	行政处罚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8		(一)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 以不符合种用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一)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259	行政处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b>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b>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0	行政处罚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二) 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三) 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b>养殖畜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b> 第四十三条 从事畜禽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二) 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三) 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国务院令《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江苏省政府令《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1	行政处罚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b>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b>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62	行政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3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4	行政处罚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65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266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	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检测机构
		267	行政处罚	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 法人和其 他组织
		268	行政处罚	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 法人和其 他组织
		269	行政处罚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生 产企业、 农民专业 合作经济 组织
		270	行政处罚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法人和其 他组织
		271	行政处罚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法人和其 他组织
		272	行政处罚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	农产品生 产企业、 农民专业

				<p>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合作经济组织
		273	行政处罚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4	行政处罚	<p>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p> <p>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书而未取得许可证书从事</p>	<p>【法规】国务院令 第 50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书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书；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书</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生产经营活动的。</p>	<p>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b>，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p>		
		275	行政处罚	<p>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p>	<p><b>【法规】国务院令 第50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b></p> <p>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6	行政处罚	<p>(一)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二) 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p>	<p><b>【法规】国务院令 第50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生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b></p> <p>(一)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 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p> <p>(三) 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p> <p>(四)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 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 生产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p>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	

			<p>(三)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p> <p>(四)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p> <p>(五) 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p> <p>(六)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p> <p>(七) 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p> <p>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p>	<p>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277	行政处罚	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0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四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
		278	行政处罚	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79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0	行政处罚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权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1	行政处罚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2	行政处罚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3	行政处罚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4	行政处罚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85	行政处罚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6	行政处罚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p>【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7	行政处罚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b>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b>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288	行政处罚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 料、饲料添加剂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b>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b>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 法人和其 他组织	
		289	行政处罚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 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 物质的；(二)经营无产 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 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的；(三)经营无产品批 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的；(四)经营用国务院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 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 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 的；(五)经营未取得新 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自然人、 法人和其 他组织	

				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90	行政处罚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1	行政处罚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2	行政处罚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3	行政处罚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294	行政处罚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p>	<p>【法规】国务院令 第609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295	行政处罚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6	行政处罚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7	行政处罚	<p>(一)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二) 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三) 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四)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p>	<p>【法规】国务院令 第 153 号《种畜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b>(一)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二) 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三) 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四)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b></p> <p>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8	行政处罚	<p>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p>	<p>【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9	行政处罚	<p>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p>	<p>【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b>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b>，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 0 万元以上 2 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p> <p>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p> <p>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p> <p>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p>	<p>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规章】农业部令 第 3 号《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规章】农业部令 第 2 号《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p>【规章】农业部令 第 2 号《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300	行政处罚	<p>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p> <p>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p>	<p>【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规章】农业部令 第 2 号《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兽药证明文件的。			
		301	行政处罚	<p>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p> <p>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p>	<p>【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农业部令 第 2 号《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2	行政处罚	<p>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p> <p>（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p> <p>（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农业部令 2013 年 第 2 号《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3	行政处罚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b>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b>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4	行政处罚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b>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b>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5	行政处罚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b>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b>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6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b>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b>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7	行政处罚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b>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b>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8	行政处罚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9	行政处罚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0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1	行政处罚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章】农业部令 2013 年 第 2 号《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2	行政处罚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3	行政处罚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4	行政处罚	（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 （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法规】国务院令 第404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业部公告第2071号规定情形之从重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5	行政处罚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424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级、四级实验室，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16	行政处罚	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p><b>【法规】</b>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17	行政处罚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	<p><b>【法规】</b>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18	行政处罚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p><b>【法规】</b>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员	
		319	行政处罚	<p>(一)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p>	<p>【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320	行政处罚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2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22	行政处罚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	对主要负责人、直

			<p>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p>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p>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323	行政处罚	<p>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p>	<p>【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p>	<p>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p>

				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	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24	行政处罚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25	行政处罚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26	行政处罚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27	行政处罚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	<p>【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28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	<p>【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29	行政处罚	<p>（一）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瞒报、谎报、迟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p> <p>（二）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不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p> <p>（三）不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不及时向</p>	<p>【法规】国务院令 第 450 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瞒报、谎报、迟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二）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不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三）不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不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或者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四）不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的封锁建议的；（五）对动物扑杀、销毁不进行技术指导或者指导不力，或者不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的；（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p>	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p>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或者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四）不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的封锁建议的；（五）对动物扑杀、销毁不进行技术指导或者指导不力，或者不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的；（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p>	<p>成严重危害的。</p>		
		330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执行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的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p>	<p>【法规】国务院令 第 450 号 《<b>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b>》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执行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的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p>	

				绝的			
		331	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阻碍报告重大动物疫情，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50 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阻碍报告重大动物疫情，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政府主要领导人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政府主要领导人
		332	行政处罚	截留、挪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经费，或者侵占、挪用应急储备物资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50 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五条 截留、挪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经费，或者侵占、挪用应急储备物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3	行政处罚	<b>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b>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50 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b>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b>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4	行政处罚	<b>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b>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50 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b>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b>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5	行政处罚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50 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八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		自然人、

				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	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6	行政处罚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36 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7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36 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8	行政处罚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36 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9	行政处罚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36 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		
		340	行政处罚	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36 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1	行政处罚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36 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2	行政处罚	(一)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36 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3	行政处罚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36 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4	行政处罚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36 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345	行政处罚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6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7	行政处罚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自然人、法人和其	

			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他组织		
		348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9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0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	【法规】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351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2	行政处罚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3	行政处罚	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354	行政处罚	（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	【规章】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7 号《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355	行政处罚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中止兽医服务活动满2年的。	【规章】农业部令2008年第17号《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登记机关应当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中止兽医服务活动满2年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6	行政处罚	乡村兽医在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	【规章】农业部令2008年第17号《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乡村兽医在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7	行政处罚	(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规章】农业部令2009年第18号《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8	行政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规章】农业部令2009年第18号《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9	行政处罚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四)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五)	【规章】农业部令2009年第18号《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四)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五)出 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360	行政处罚	(一) 不使用病历, 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 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三)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 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 伪造诊断结果,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09 年第 18 号《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不使用病历, 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 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三)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 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 伪造诊断结果,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1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 违法使用兽药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09 年第 18 号《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 违法使用兽药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2	行政处罚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09 年第 18 号《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63	行政处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 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	【规章】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6 号《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 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机构报告的			
		364	行政处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6 号《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5	行政处罚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规章】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6 号《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6	行政处罚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13 年 第 2 号《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7	行政处罚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农业部令 2013 年 第 2 号《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8	行政处罚	(一)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9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0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1	行政处罚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2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或者违法处理医疗废弃物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或者违法处理医疗废弃物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3	行政处罚	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374	行政处罚	（一）经风险评估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	【规章】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禁止进口下列兽药：（一）经风险评估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二）疗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的；（三）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四）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险的；（二）疗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的；（三）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四）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的；（五）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六）被撤销、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七）《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的；（八）未取得《进口兽药通关单》的；（九）农业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p>			
		375	行政处罚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	<p>【规章】农业部令第 68 号《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6	行政处罚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	<p>【规章】农业部令第 68 号《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审批向境外提供蚕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7	行政处罚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	<p>【规章】农业部令第 68 号《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蚕种广告宣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8	行政处罚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规章】农业部令第 68 号《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9	行政处罚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	【规章】农业部令第 68 号《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0	行政处罚	（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规章】农业部令第 68 号《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1	行政处罚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规章】农业部令第 68 号《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疫检验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	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82	行政处罚	<p>(一)未取得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p> <p>(三)推广未经依法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p> <p>(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p> <p>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证。</p>	<p>【法规】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江苏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p> <p>(三)推广未经依法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p> <p>(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p> <p>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3	行政处罚	《江苏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	<p>【法规】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江苏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4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种畜禽，给用户造成损失的	<p>【法规】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江苏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种畜禽，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5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畜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p>【法规】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江苏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拒绝、阻碍畜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6	行政处罚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p>【法规】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江苏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畜牧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畜牧行政执法人员
		387	行政处罚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	<p>【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p>	自然人、法人和其

				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	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他组织	
		388	行政处罚	<p>（一）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二）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三）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四）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五）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p> <p>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违规使用农药、1 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1 号《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二）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三）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四）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五）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p> <p>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违规使用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389	行政处罚	<p>（一）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p>	<p>【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1 号《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0	行政处罚	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1 号《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391	行政处罚	未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信息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信息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2	行政处罚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3	行政处罚	犬只饲养者未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犬只饲养者未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 1 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4	行政处罚	省外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省外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临时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作为省外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省境内的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省，应当凭有效检疫证明以及检疫标识，经指定通道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证、验物和消毒。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在取得通道检查签章后，方可进入本省。检查站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5	行政处罚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指定通道检查、消毒、签章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运入本省。任何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		
		396	行政处罚	<b>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的</b>	<b>【法规】</b>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三条 <b>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的</b> ，由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7	行政处罚	<b>出售或者收购未经结核、布鲁氏菌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b>	<b>【法规】</b>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b>出售或者收购未经结核、布鲁氏菌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b>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8	行政处罚	<b>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的，或者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b>	<b>【法规】</b>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b>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的，或者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b>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禁止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禁止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9	行政处罚	<b>转让、出借、涂改、伪造、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或者使用伪造、复制的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b>	<b>【法规】</b>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b>转让、出借、涂改、伪造、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或者使用伪造、复制的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b>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0	行政处罚	<b>未经乡村兽医登记从事诊疗活动的</b>	<b>【法规】</b>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b>未经乡村兽医登记从事诊疗活动的</b>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1	行政处罚	<b>弃置染疫、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b>	<b>【法规】</b>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b>弃置染疫、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b>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罚款。 第三十六条 禁止出售、收购、运输、加工、弃置染疫、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402	行政处罚	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3	行政处罚	农村散养户未按照国家规定对其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农村散养户未按照国家规定对其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4	行政处罚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条 兽医主管部门、渔业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兽医主管部门、渔业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405	行政处罚	禁止生产、经营含有违禁药物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三、禁止生产、经营含有违禁药物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饲料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6	行政处罚	畜禽养殖单位和畜禽养殖户违反本决定使用违禁药物的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四、畜禽养殖单位和畜禽养殖户违反本决定使用违禁药物的，由县级以上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禁药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有处理费用的，由养殖单位和个人承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7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向饲料生产和经营企业、畜禽养殖单位和畜禽养殖户销售盐酸克伦特罗等违禁药物。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五、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向饲料生产和经营企业、畜禽养殖单位和畜禽养殖户销售盐酸克伦特罗等违禁药物。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药物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吊销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由原发证部门作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向饲料生产和经营企业销售违禁药物，不得向畜禽养殖单位和畜禽养殖户销售除兽医临床治疗用药以外的违禁药物。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向饲料生产和经营企业销售违禁药物，不得向畜禽养殖单位和畜禽养殖户销售除兽医临床治疗用药以外的违禁药物。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药物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408	行政处罚	非法生产、经营违禁药物的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六、非法生产、经营违禁药物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查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违禁药物造成严重后果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七、生产、经营、使用违禁药物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0	行政处罚	禁止在牧草、青饲料种植过程中使用对硫磷、甲拌磷、甲胺磷、久效磷、氧化乐果、克百威、涕灭威等高毒、高残留农药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八、禁止在牧草、青饲料种植过程中使用对硫磷、甲拌磷、甲胺磷、久效磷、氧化乐果、克百威、涕灭威等高毒、高残留农药。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施药牧草、青饲料作无害化处理，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1	行政处罚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违禁药物监管失控或者产生后果的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九、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违禁药物监管失控或者产生后果的，由其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2	行政处罚	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的	【法规】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70号《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 款。	织
--	--	--	--	--	---	---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